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3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 年 2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 310 号）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的通知 （粤府函〔2024〕10 号） .....	6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实施广东省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的通知（试行） （粤自然资规字〔2024〕2 号） .....	1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 （粤农农规〔2024〕1 号） .....	14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卫规〔2024〕1 号） .....	18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 （粤退役军人规〔2024〕2 号） .....	26

###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	30
省政府 2023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	30
省政府 2023 年 12 月份人事任免 .....	30
省政府 2024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	31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1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4年1月11日十四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王伟中

2024年1月16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 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省人民政府决定：

对《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予以废止（附件1）。

对《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等8部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2）。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

附件1

###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章

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7月20日粤府令第147号公布）

## 附件 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部分条款的规章

一、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1996年12月23日粤府令第9号公布，2017年7月20日粤府令第242号第一次修改，2019年9月23日粤府令第266号第二次修改）

修改内容：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渔业法律法规规章给予处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删去第七条中的“由司法部门”。

二、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01年1月18日粤府令第64号公布，2017年7月20日粤府令第242号第一次修改，2020年5月12日粤府令第275号第二次修改，2021年9月29日粤府令第289号第三次修改）

修改内容：

（一）将第七条第二项中的“在林业主管部门从事森保工作3年以上”修改为“在林业主管部门从事森保工作2年以上”。

（二）删去第十五条。

（三）将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上一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及时到疫情发生地核实，并立即报告省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三、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11月16日粤府令第152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删去第七条。

（二）删去第八条。

（三）删去第九条。

（四）删去第十条中的“可行性研究”。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小水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报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进行审批（核准）。”

（六）删去第十三条中的“由电网企业出具技术评审意见”。

（七）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已经审批（核准）的小水电项目，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应当按照规定报原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如改变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或者综合利用的主次顺序、工程等级、主要水文参数和成果、建设场址、大坝坝

型以及改变电站总装机容量超过10%的，项目应当重新立项，报有管辖权的部门审批（核准）。”

（八）将第十五条中的“审批手续”修改为“审批（核准）手续”。

（九）删去第二十三条。

（十）删去第三十二条。

（十一）删去第三十三条。

**四、广东省东江流域新丰江枫树坝白盆珠水库库区水资源保护办法**（2011年3月4日粤府令第157号公布，2017年7月20日粤府令第242号修改）

修改内容：

（一）将第一条、第八条中的“《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改为“《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二）将第五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主管部门”；将第四款、第五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水库库区渔业生产管理、农业种植、禽畜养殖生产环境的监督管理，防止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和禽畜养殖等造成的水污染。”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在非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入库河流新建、改建、扩大排污口，应当经有审批权限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四）将第十三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五、广东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7日粤府令第177号公布，2018年1月23日粤府令第251号第一次修改，2020年5月12日粤府令第275号第二次修改，2022年12月4日粤府令第298号第三次修改）

修改内容：

（一）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危害西江广州引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二）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侵占、损毁西江广州引水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

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六、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2014年1月6日粤府令第195号公布，2018年1月23日粤府令第251号第一次修改，2020年5月12日粤府令第275号第二次修改，2022年12月4日粤府令第298号第三次修改）

修改内容：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七、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0年7月29日粤府令第277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将第十九条第二项修改为：“规范性文件草案和注释稿。”

（二）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或者存在其他不当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意见建议。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对有关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处理。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意见建议，应当采纳或者部分采纳，并予以回复；意见建议事由不成立的，应当做好解释工作。对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意见建议的，制定机关可以指定由实施部门负责有关研究处理工作。”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的，也可以书面向负责监督的司法行政部门反映，由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内部层级监督有关规定处理。”

**八、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21年11月19日粤府令第291号公布）

修改内容：

（一）将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的“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修改为“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省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平台”修改为“省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三）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省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应当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6年。”

上述规章修改后，其条文顺序作相应修改。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的通知

粤府函〔2024〕1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消防救援总队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4日

## 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水平，增强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激励消防救援人员许党报国、献身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在职、退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以下简称消防救援人员）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因公致残退出消防救援队伍人员。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抚恤优待对象不在本省的，按所在省份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下简称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除中央、省财政负担部分外，由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不设区的地市，由属地政府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明确经费保障机制，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四条** 各地人民政府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保障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各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消防救援人员荣誉，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走访慰问当地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抚恤优待对象，举办有关重大庆典活动时可邀请消防英模代表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为本地入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家庭制发、悬挂“消防救援人员之家”光荣牌。

**第六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受到市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功勋荣誉表彰时，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组织人员到其家中走访慰问，可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奖励标准参照应急管理系统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七条** 消防救援人员被评定为烈士的，按有关规定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消防救援人员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病故的，所属市级消防救援机构在收到省级消防救援机构政治部门的通知后，向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发给相应证明书。证明书样式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制定。

**第八条** 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褒扬金。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死亡的，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月工资标准，由其工作所在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政策规定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对符合条件的遗属发放定期抚恤金。对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其工作所在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还应当按规定为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和定期抚恤金所需经费由其工作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保障。

**第九条** 消防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消防救援人员办理基本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并按规定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消防救援人员按规定享受属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后，个人负担部分以及参加消防监督管理、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执勤训练等致伤病发生的应由单位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属地统筹落实资金解决。

**第十条**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并且符合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

**第十一条** 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的烈士、因公牺牲、病故消防救援人员遗属，以及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参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有关规定享受医疗保障优待；其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参照《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有关规定享受住房优待。

**第十二条** 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其伤残等级和伤残性质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认定。被评定为1级至4级退出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供养计划

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下达。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消防救援机构批准后可安排集中供养。供养所需经费由其工作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保障。

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由其原工作所在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发放，所需经费由其原工作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保障。

在职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护理费和需要配置的相关辅助器械，由工作所在单位负责保障和解决。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消防救援人员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向消防救援事业进行的公益性捐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第十四条** 正在执行公务的消防救援车辆通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免交车辆通行费。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车辆因执行公务，临时停放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停车场的，免收停车费。

鼓励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医院、银行等相关单位为消防救援队伍提供优先服务。

**第十五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票、安检、候车（船、机）、乘车（船、机）待遇，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不需要出具与消防救援人员本人的关系证明）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当地现役军人同等优待政策。

消防救援院校学员的铁路出行优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余交通出行优待按前款执行。

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国际列车和部分跨境列车除外）、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减收公布票价 50% 的优待；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时享受免费优待。残疾消防救援人员享受减免优待政策所需经费参照当地残疾军人享受减免优待政策经费保障办法落实。

**第十六条** 在职、退休、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救援院校学员，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区、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

**第十七条** 患急危重症的消防救援人员在省内各医院看病就医享受优待。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与当地医疗条件较好的医院建立急危重症消防救援人员看病就医优待机制。各定点医院结合实际有效整合医疗资源，在挂号就诊、专家会诊、缴费取药、住院治疗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待遇。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要联合协调指定当地三甲医院或

有较好医疗设施、较好医疗水平和较强医疗救治能力的医院为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并与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定点医院建立消防救援人员紧急救治“绿色通道”，制定完善应急救治预案，按照“先救治、后办手续”的救治原则，优先安排初诊和抢救治疗，优先安排医疗技术水平较高的专家参加会诊和救治，优先安排住院床位，优先保障紧急抢救临床用血和药品。医疗费用结算按照“先诊疗、后结算”原则进行。

**第十九条** 各地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保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配套建设供消防救援人员值班备勤使用的备勤公寓。

**第二十条** 预备消防员在职期间（2年），其家庭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发放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预备消防员和三、四级消防员入职前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不含辞退、开除）后，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允许复工复职，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年限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预备消防员和三、四级消防员入职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第二十一条** 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凭消防救援人员退出证明，可享受现有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扶持、自主创业税费优惠等优待政策。

经组织批准退出（不含辞退、开除）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工作不满12年的，参照参军入伍有关政策给予补助；工作12年以上、不满退休年龄的人员，按照国家下达的安置计划组织落实。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在招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或职工时，对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三级、四级消防员退出消防救援队伍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员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出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应业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出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放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各地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出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出消防救援队伍消

防员提供免费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对应业务部门和主管单位，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出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可按规定享受现有自主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小额担保贷款扶持。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二条** 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在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第二十三条** 经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含副省级城市消防救援机构）政治部门批准随队的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配偶、子女，由驻地公安机关根据户籍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办理落户手续。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因工作调动需办理落户的，可选择工作地、原籍、家庭生活基础所在地或配偶、父母、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落户，由入户地公安机关予以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烈士、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英雄模范（含转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以下简称英雄模范）、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在接受教育时享受相关优待。上述人员因公牺牲、残疾，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三等功以上奖励时，应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进入公办幼儿园或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

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可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公办小学和初中就读。

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在其中考成绩的基础上，原则上按照当地当年中考总分的 3% 予以加分。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 级至 4 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在其中考成绩的基础上，原则上按照当地当年中考总分的 2% 予以加分。平时荣立三等功在职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中考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具体办法参照各地关于军队的教育优待标准执行。

消防救援人员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所在地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的，属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安排；属普通高中的结合学生个人学习情况、个人意愿和家庭实际，以学校等级相同、年级相衔接为原则，安排转入适合的普通高中，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及时按规定为其办理相关手续，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需要入读中等职业学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门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和消防救援人员意愿，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学生毕业时，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烈士子女报考本专科普通高等学校的，可在其高考文化课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并达到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投档要求的，应予以优先录取。

**第二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参照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队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随队前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职工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属，参照随军家属安置有关政策进行安置。烈士遗属、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遗属和英雄模范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随队家属的学历层次、专业特长及个人意愿优先安置。

各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对未就业的消防救援人员随队家属（已安置因本人原因未就业的除外）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年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于每月初发放，资金承担主体根据中央地方责任划分情况确定。鼓励随队家属自谋职业、自主创业。选择自谋职业的随队家属，参照随军家属标准，按照户籍所在地区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消防救援人员退出、退休或调离本省后，其未就业随队家属不再享受以上基本生活补贴。

**第二十六条** 消防救援人员工资按国家规定执行。退休人员执行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相关政策，属地待遇由属地财政保障。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提高保障标准，加强消防经费保障，确保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统筹安排消防经费支持欠发达地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健全干部培养交流机制，落实公务员转岗有关政策，对长期在消防救援一线工作，达到规定年龄的干部，可在应急管理系统转岗或由组织人事部门有计划地交流到其他系统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对应业务部门应当支持消防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可结合实际将消防救援人员纳入本地、本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消防救援队伍可根据人才培养需求与省内具有相应培养能力的高校合作，采取独立办班等方式培养在职人才，有条件的高校应予以支持。消防救援人员参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各院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科技等对应业务部门应加强对消防救援科研项目的支持，鼓励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为消防救援工作提供先进技术、人才、产

品等。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事项，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政府专职消防员的职业保障，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参考本办法依法制定相关政策。不设县、区地级市的镇、街道参照县（市、区）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内容与国家后续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国家政策为准。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实施广东省 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的通知（试行）

粤自然资规字〔2024〕2号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细化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关于“全面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在打造海上新广东上取得新突破”的具体部署，加强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强化海岸带生态环境保护，减轻海洋灾害影响，维护公众亲海权益，促进海岸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建立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科学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

（一）海岸建筑退缩线是指为保护海岸地形地貌、生态环境和海岸景观，降低海洋灾害影响，拓展公共亲海空间，以海岸线为基准，向陆一侧设置的禁止或限制建筑活动的控制线，海岸线至海岸建筑退缩线之间的区域为海岸建筑退缩范围。

（二）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内海岸建筑退缩线建立实施相关工作，各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海岸建筑退缩线的具体划定、实施和优化调整等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对海岸建筑退缩线成果进行技术审查和备案管理。

（三）海岸建筑退缩线的划定以2022年省政府批复的海岸线修测成果为基准，适用范围为我省管辖大陆和有居民海岛岸线向陆一侧的海岸带区域。已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的沿海地级以上市，须按照本通知组织开展现有海岸建筑退缩线的评

估和优化调整工作，形成本地区的海岸建筑退缩线成果。

（四）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应综合考虑海岸线自然地理格局、海洋灾害影响、生态系统分布和演变过程等因素，在尊重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海岸线两侧的陆域、海域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因地制宜确定退缩距离。狭长水道两侧及滨海陆域为狭长形态区域经科学论证后可适当减小退缩距离。

（五）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应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和河湖管理范围等成果。河口区域的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应符合河道、河口管理要求，成果批准实施前，需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六）海岸建筑退缩线成果应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由沿海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汇总，经省自然资源厅技术审查通过后，由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依法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同时向社会公开。

## 二、分类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管控

（七）沿海地区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城市设计时，应严格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并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在发放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应执行国土空间规划、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关于海岸建筑退缩线具体管控要求。

（八）海岸建筑退缩范围内的建设应以绿地与开敞空间为主。除以下情形外，原则上禁止或限制开展各类建设活动：（1）国家、省重大项目；（2）应急减灾、安全保障和水利等设施；（3）交通基础设施（不含顺岸布置的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及一、二级公路）；（4）市政基础设施；（5）公共观测监测设施；（6）自然保护地和文化遗产保护、科普宣教、旅游观光、体育等公共配套设施；（7）农业设施；（8）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工程；（9）军事设施；（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允许在海岸建筑退缩范围内开展的其他建设活动。

（九）海岸建筑退缩范围内的改、扩建应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分类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管控。允许退缩范围内的现状合法合规建筑在原规划条件下进行改建、修缮；需改变原规划条件在退缩范围内进行扩建的，在规划调整前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提出处置方案，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再按法定程序调整。已取得合法用地用海手续尚未建设的项目，鼓励沿海市县通过异地置换等方式引导落实海岸建筑退缩要求。

（十）海岸线向陆一侧的规划建设活动应依法严格控制沿海建筑布局、高度、风貌等要素，加强景观视廊、天际线以及滨海横向、纵向公共通廊的管控，保护海岸沿线景观，保持通山面海视廊通畅。

### 三、规范海岸建筑退缩线评估调整

(十一) 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参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开展海岸建筑退缩线的实施效果监测评估,作为海岸建筑退缩线优化调整的依据,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二) 因自然资源条件或规划功能布局发生改变,确需调整海岸建筑退缩线的,由沿海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由沿海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经省自然资源厅技术审查通过后,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四、加强组织保障

(十三)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实施的组织领导,在充分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制订实施细则,定期组织研究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实施存在的问题,加强海岸建筑退缩线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和监督海岸建筑退缩线划定和管理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正式施行,有效期3年。期间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年1月12日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培育区域 农机服务中心的实施意见

粤农农规〔2024〕1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农机发〔2023〕5号)精神,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升农机化生产和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应急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加快培育市场化运营、政府支持、平战结合、指挥高效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在正

常生产时是农业生产的骨干力量，在应急救灾时是抗灾救灾的主要力量，充分发挥农机这一生产和应急主力军作用，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6 年，全省培育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20 个以上，市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40 个以上，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120 个以上。在全省范围内培育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指挥高效、主导产业各环节机械化全覆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域各乡镇全覆盖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网。

## 二、培育要求

(一) 合理规划布局。统筹考虑产业、区域、灾情、地形等多种因素，着眼于提升区域机械化生产和防灾减灾能力，分别在珠三角、粤东、粤西及粤北地区进行合理规划建设布局。原则上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旱涝灾害多发区、沿海台风影响区、丘陵山区等加快培育步伐、加大培育力度。原则上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服务半径需覆盖所在地市所有县域及邻近市 2 个以上县（市、区）。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本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工作，原则上涉农县规划布局 1—2 个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规划选址要紧紧密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至少服务覆盖 2 个及以上乡镇。

(二) 多元主体参与。坚持遴选认定与提升发展相结合，重点培育支持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省级以上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以及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认定；各地应充分依托现有服务主体资源，鼓励具备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基础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改造提升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避免重复建设。支持鼓励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开展“1+N+X”服务模式，即 1 个主体带动 N 个相关主体联合参与，开展 X 项全程机械化和综合农事服务。鼓励供销、农垦、涉农国有企业、农机产销企业等各类农业有关主体参与建设运营。创新经营模式，支持发展主体联营、共建共享、租赁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

(三) 强化装备队伍保障。配优配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农机装备，支持合理配置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移动式烘干机、农用水泵、喷灌机等“平急两用”的机械化生产和应急机具，加装北斗定位、作业监测等智能化装备，提高农业生产和应急机具保障能力。在自愿基础上，通过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与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签订协议服务等形式，纳入应急统一指挥调度。支持将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纳入准备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基地。鼓励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与农机产销企业开展农机维修服务共建合作，提供农机具保养、零部件供应和应急抢修等保障服务。加强机具库棚和维修点设施建设，确保农机装备和设施设备安全存放。建优建强“平急两用”农机作业队伍，将农机手、维修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等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和“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围绕农机化

先进技术、应急救援作业技术、农机维修、农机社会化服务管理等开展培训、应急作业演练和技能比赛，提高农机作业队伍素质能力。加大对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的培育和使用力度，支持其参与各级农业农村系统先进评选评优表彰和“乡村工匠”职称评审，提升职业荣誉感。

（四）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充分用好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组建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开展救灾农机具检修、干旱抢浇、农田积水抢排、强降雨来临前抢收、抢烘、灾后补种等农机防灾减灾应急作业。在应急救援时，鼓励服务队在自愿基础上纳入农机调度系统，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统一调度，参加应急救援。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开展应急防灾减灾跨区支援，提高救灾机具利用率。加强作业期间技术服务与安全生产保障，支持把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作为农机技术力量下乡巡回服务指导的重点。

（五）运行机制规范。建立市场化运营可持续、农民得实惠的长效运行机制和民主决策、财务管理、生产管理、收益分配、教育培训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制定全过程的作业服务技术规范和收费标准，塑造农机服务品牌。积极探索线上线下双轨运营，依托各类农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行“线上点单+线下服务”，大力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跨区作业等多种服务模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省级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强化农机装备及设施设备的建设，提高机械化和防灾减灾应急作业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通过承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相关项目，提升经营能力和水平。用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争取专项债、农机贷款、农机保险等金融扶持，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购置先进适用、绿色智能农机装备。鼓励采取“自愿联合、机具共享”等方式，推动农机共享。优先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承接试验示范、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各类涉农财政项目。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积极争取各涉农项目资金支持。

（二）规范认定管理。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遴选认定条件、程序、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统一名称，制式为“\* \* 县 \* \*（主体自冠名）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列入省重点建设的可注明“省重点建设”，列入市重点建设的可注明市级标注“市重点建设”。建立省、市、县三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录库，动态分级管理。引导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等各类型农机服务主体平等参与农机作业服务，开展公平公正的市场化良性竞争，推动形成全省统一的农机作业服务大市场。

（三）宣传示范带动。各地要梳理总结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按照可学习、易推广、能复制的要求，选树一批管理科学、装备齐全、人员精

干、服务优质、救灾高效的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广播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在稳粮保供、生产救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典型案例及先进个人。加大宣传引导，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四）加强管理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对自愿申报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主体进行竞争性遴选认定，认定条件、程序、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建设指导，及时跟踪其运营情况，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运营主体由于各种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责任、需要退出认定范围的，也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及其运营组织与其他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一样，都是市场的平等参与者，均可在所在区域内、外开展农机作业服务。

#### 四、公开遴选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报。各地要积极加强宣传引导，培育具备条件的农机服务主体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成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申报、遴选和认定；市级、县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由本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遴选和认定。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指导有意向申报主体开展年度申报工作（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书及申报表见附件 2、3）。

（二）择优推荐。各地按照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标准（附件 1）做好申报主体材料审核、遴选推荐工作。

（三）专家评审。省农业农村厅汇总申报材料，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专题评审会议，遴选出拟认定为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及提升发展主体清单。

（四）公示公布。拟认定的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及提升发展主体清单，将在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农业农村厅予以公布。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培育标准  
2.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书（模板）  
3.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1 月 23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职业病 诊断鉴定管理规定的通知

粤卫规〔2024〕1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疾控局，省职业病防治院，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省医学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我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确保职业病诊断鉴定公平、公正和合法，切实保障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规定》。经省司法厅合法性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向省医学会（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反映。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18日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病诊断鉴定 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切实保障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职业病诊断鉴定公平、公正和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开展的职业病诊断鉴定活动。

### 第二章 诊断鉴定机构

**第三条** 省卫生健康委指定省医学会作为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省医学会设立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省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组织及日常工作。

**第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指定本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是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承担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日常性工作的常设办事机构，职责包括：

- (一) 接受当事人申请；
- (二) 组织当事人对提交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资料进行确认；
- (三) 组织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抽取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
- (四) 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文书的收发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 (五) 建立并管理职业病诊断鉴定档案；
- (六) 报告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信息；
- (七) 承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设立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

专家库应当以取得各类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师为主要成员，吸收临床相关学科、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法律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 (二) 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三) 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 (四)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省、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在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应按程序在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

### 第三章 诊断鉴定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做出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首次职业病诊断鉴定。

当事人对首次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再次职业病诊断鉴定。

职业病诊断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第八条** 当事人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表；
- (二)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申请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还应当提交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三) 当事人为劳动者的，应提交身份证明，并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查验；当事人

为用人单位的，办理人应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原件查验；

当事人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申请手续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被委托人应提交当事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当事人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签名盖章确认，并注明提交日期。

**第九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时未能提供本规定第八条所需材料的，应向当事人出具《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材料补充通知书》，能当场告知的当场告知，不能当场告知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在十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

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齐全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并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受理通知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存档一份。

《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材料补充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由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存档。

**第十条** 当事人在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受理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后提出撤销申请的，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应受理并予以撤销，职业病诊断鉴定终止，同时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终止通知书》。撤销后又再次提出申请的，按本规定第七、八、九条办理。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不予受理其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通知书》：

- (一) 超过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时限的；
- (二) 不属于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地域管辖范围的；
- (三) 未经过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直接申请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的；
- (四) 申请当事人未及时按照《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材料补充通知书》的要求补充其中材料，又没有书面说明正当理由的。

《不予受理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通知书》一式二份，申请人执一份，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存档一份。

#### 第四章 诊断鉴定程序

**第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收到当事人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之后，根据需要可以向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首次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调阅有关诊断、

鉴定资料。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首次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受理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后，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四十日内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形成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并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第十四条** 参加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专家，由当事人在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的主持下，从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专家组成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应在现场抽取专家五日前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抽取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抽取专家的相关事项。

当事人不能按时到现场抽取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但有正当理由且能及时通知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的，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可以与当事人协商另行安排时间进行抽取。

当事人不配合参加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现场抽取工作且无正当理由的，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应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抽取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如当事人仍不配合的，视同当事人放弃抽取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的权利，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可以在相关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抽取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

当事人不能参加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现场抽取的，可以书面委托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抽取专家名单一式两份，一份用信封封存由当事人双方在封口处签名后存档，并共同在抽取专家名单确认书上签名确认；另一份由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留存并按照名单通知专家，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结束后归档保存。

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结束之前，抽取的专家名单对当事人双方保密。

**第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相关专业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占本次鉴定专家人数的半数以上。

经当事人同意，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可以根据职业病诊断鉴定需要，聘请本省以外的相关专业专家作为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成员，并有表决权。聘请的鉴定专家应当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具备《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相关条件，且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三年以上。

疑难病例的职业病诊断鉴定，可以邀请专家库以外的相关专业专家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六条**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在职业病诊断鉴定五日前书面通知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接到通知后认为自己应当回避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参

加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应及时告知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并说明理由。鉴定专家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两次不参加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由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提请省卫生健康委将其在专家库中除名，并告知所在工作单位。

**第十七条** 参与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 已参加当事人职业病诊断或首次职业病诊断鉴定的；
- (三) 与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 (四) 与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

**第十八条** 参加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专家应在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主持下，组成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并推举产生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负责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的组织和主持，秘书负责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的记录等相关工作。秘书由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担任。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各成员对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有独立的表决权，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不得投弃权票。

**第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应将收集的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资料移交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移交的材料包括：

- (一) 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流程记录；
- (二) 职业病诊断鉴定材料移交记录表；
- (三)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
- (四) 受理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通知书；
- (五)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审核记录表；
- (六) 当事人提交的全部资料；
- (七) 职业病诊断资料或首次职业病诊断鉴定资料；
- (八) 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认真审阅有关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和职业病诊断标准，经充分合议后，运用科学原理和专业知识，独立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做出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并制作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应当经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第二十一条** 在组织召开职业病诊断鉴定会议前，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应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陈述和申辩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书面告知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及相关事项。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应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通过现场、书面或视听资料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以组织进行医

学检查。

医学检查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规定医学检查需超过三十日的除外。

需要了解被诊断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可以根据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意见组织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或依法提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调查。现场调查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

**第二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期间，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应中止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通知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

(一) 依法组织进行现场调查或医学检查的；

(二) 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已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尚未有仲裁结果，或劳动者对仲裁裁决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尚未判决的；

(三)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证据材料有异议，需依法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的；

(四) 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中止鉴定的情形。

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时间不计算在职业病诊断鉴定规定的时限内。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设定的情形结束，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应重启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重启通知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职业病诊断鉴定重启后时间累加计入诊断鉴定工作时限。

**第二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应如实记录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内容包括：

(一)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组成；

(二) 职业病诊断鉴定时间；

(三) 职业病诊断鉴定所用资料；

(四) 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的发言及其职业病诊断鉴定意见；

(五) 表决情况；

(六) 经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签字的诊断鉴定结论；

(七) 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其他资料。

当事人有陈述和申辩的，应如实记录。

职业病诊断鉴定结束后，由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对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进行审核后整理职业病诊断鉴定记录、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诊断鉴定材料等存档，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由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后发出，审核日期为确认形成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之日。《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加盖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印章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首次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一式五份，劳动者、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原职业病诊断机构各一份，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存档一份；再次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一式六份，劳动者、用人单位、省卫生健康委、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有关地级以上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各一份，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存档一份。

**第二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应在形成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之日起十日内由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确认。当事人未到现场领取的，可用中国邮政速递邮寄送达，并在邮政单据上记明送达内容，以邮件查询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保存邮政单据。当事人拒收邮件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应如实记录情况，并由两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两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不一致，以及首次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与原诊断结论不一致的，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应在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后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形成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并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后，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将全部材料交还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整理归档。

**第三十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应在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结束后十日内，按以下顺序装订资料存档：

- (一) 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流程记录；
- (二)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
- (三) 受理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通知书；
- (四)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记录；
- (五)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记录；
- (六)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七) 当事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 (八) 其他资料。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制定了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基本文书格式，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也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文书格式进行补充和完善。文书格式见附件。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文件有效期为5年。

- 附件：1. 职业病诊断鉴定流程图  
2. 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须知  
3.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职业病诊断鉴工作流程记录  
4.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表  
5. 职业病诊断鉴定材料提交清单  
6. 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材料补充通知书  
7. 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受理通知书  
8. 不予受理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通知书  
9. 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抽取通知书  
10. 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抽取告知书  
11. 抽取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委托书  
12. 抽取专家名单确认书  
13. 职业病诊断鉴定陈述和申辩告知书  
14. 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陈述与答辩记录  
15.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关于借调职业病诊断（职业病诊断鉴定）档案的函  
16. 职业病诊断鉴定中止通知书  
17. 职业病诊断鉴定重启通知书  
18.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职业病诊断鉴定材料移交记录表  
19.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记录  
20.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21.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审核表  
22.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职业病诊断鉴定书送达回执  
23. 职业病诊断鉴定终止通知书  
24. ——职业病诊断鉴定办公室职业病诊断鉴定资料袋（封面模版）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

粤退役军人规〔2024〕2号

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委）、医保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结合广东实际，完善优抚医疗保障制度，提高优抚医疗补助标准，加大医疗优先优惠力度，改进优抚医疗费“一站式”结算服务，使我省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得到更好的优抚医疗保障待遇，进一步提升优抚对象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依法落实政策、健全完善制度、办理流程再造、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提升我省优抚医疗保障工作制度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水平，形成保障制度健全、保障内容明确、保障方式便捷的优抚医疗保障机制，更好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缓解优抚对象医疗负担。

##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结合实际，将我省户籍享受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含烈士老年子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退役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五

老”人员（上述人员以下简称优抚对象）纳入优抚医疗保障范围，以当地社会医疗保障体系为基础，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社会、个人共同负担的优抚医疗保障制度，确保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相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优抚对象在享受相应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按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二）保障残疾退役军人医疗待遇。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解决。未参加工伤保险但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所在单位无力支付和无工作单位的，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由其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进行确认，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取得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后，有工作单位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工伤认定，无工作单位的按规定申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三）提高优抚医疗补助标准。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优抚对象贡献大小，合理提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住院治疗的，在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范围内，按规定报销医疗费后个人自付医疗费较重的给予补助。其中，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政策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医疗保险规定报销后，符合医疗目录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补助比例为100%；七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红军失散人员、烈士遗属（含烈士老年子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补助比例不低于50%；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补助比例不低于30%。“五老”人员住院医疗补助标准和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标准由各地自行制定。各地原规定的医疗补助水平低于本意见的，按本意见执行，高于本意见的，应予保留，并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四）加大医疗优先优惠力度。优抚对象在优抚医院享受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组织优抚医院为残疾退役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优惠体检，其中烈士遗属和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体检优惠幅度不低于50%，其他对象体检优惠幅度不低于20%。没有优抚医院的地市，可委托其他地市优抚医院或指定当地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体检。

鼓励和引导其他医疗机构自愿减免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检查费、床位费

等相关医疗服务费用，并向社会公开对优抚对象优先、优惠的医疗服务项目。

(五) 完善“一站式”结算服务。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主动作为、医保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推行优抚对象医疗费“一站式”结算服务，将优抚对象医疗费“一站式”结算纳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在统筹地区内医保定点公立医院住院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支付补助范围的医疗费用，出院时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优抚医疗补助政策实现“一站式”报销结算。非医保统筹地区或跨省异地住院等无法实现“一站式”结算的优抚医疗补助费用，本人凭异地住院资料，在按政策完成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基础上，由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报销。

#### 四、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烈士遗属、残疾退役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涉及优抚对象切实利益，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将加强优抚医疗保障工作与推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更加方便优抚对象看病就医。

(二) 加强部门协作。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密切协作，分工负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但不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统一办理无工作单位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手续，根据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金额，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缴费资金；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向医保部门提供优抚对象人员身份、补助类型、补助标准；牵头做好优抚医疗保障经费与医院结算及协议管理工作，会同卫生健康、医保部门理顺“一站式”结算流程（含费用结算、清算方式等具体流程）。财政部门要将本级财政应担负的优抚医疗保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合理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规定做好已参加工伤保险且依法认定为工伤的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费用支付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和监督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制定相关优惠服务政策，落实优质服务措施。医保

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按照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待遇；配合做好优抚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和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接工作。

（三）做好经费保障。优抚医疗保障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共同承担。中央优抚医疗保障经费由省级按照中央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测算分配下达地市。省、市、县优抚医疗保障经费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财政负担能力、优抚对象医疗费实际支出等因素测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列入当年财政预算。优抚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无工作单位和单位无力参保及困难优抚对象参加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补助；残疾退役军人、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门诊补助；优抚对象住院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规定比例的补助；对所在单位无力支付或者无工作单位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费补助；严重慢性病、需长期医疗药品依赖而家庭负担确有困难的临时救助补助；其他特殊医疗资助项目；优抚对象优惠体检补助等。优抚医疗保障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四）强化激励保障。各地要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纳入创建双拥模范城（县）的内容，适时宣传开展优抚医疗保障工作尤其是“一站式”结算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对各地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及时研究处理基层反映的问题，帮助和指导各地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5年。各地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2009年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粤民优〔2009〕2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16日

# 人事任免

## 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12 月份免去：

朱 宏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 省政府 2023 年 11 月份任命：

邵允振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徐海波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王 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中民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试用 1 年  
孙国玺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田广增 韶关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郭会时 韶关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黄祥清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省政府 2023 年 11 月份免去：

陆华忠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王恩科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职务  
邓诣群 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李为民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 省政府 2023 年 12 月份任命：

肖振宇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黄小彪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广东省人民政府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  
侯晓晖 广州体育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邓文新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 1 年  
吴 涛 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刘海春 韩山师范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陈海忠 韩山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 1 年

王 胜 惠州学院院长，试用1年  
魏晓慧 惠州学院副院长，试用1年  
漆 军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1年  
刘晓冰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院长，试用1年  
肖志平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政府 2023 年 12 月份免去：**

杨林安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黄建勋 广东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杨卓兴 广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退休  
宁习洲 南方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刘海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职务  
王 胜 岭南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陈树思 韩山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阮双琛 深圳技术大学校长职务  
彭永宏 惠州学院院长职务  
许玩宏 惠州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郑伟光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4 年 1 月份任命：**

阳成伟 华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1年  
黄海京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院长，试用1年

**省政府 2024 年 1 月份免去：**

郑伟仪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退休  
许典辉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庄 侃 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职务  
屈源泉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兽医师职务，退休  
徐庆锋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中医药局局长职务  
杜 挺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局长职务  
范忠宝 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廖 益 韶关学院院长职务  
叶军峰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4 年 1 月份批准：**

任命杨鹏飞同志为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其原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任命熊雄、陈日升同志为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其原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

**主 编：**范世尧

**编辑部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邮 政 编 码：**510031

**联 系 电 话：**(020) 83132206

**编辑出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 范 围：**国内外发行

**国 内 刊 号：**CN44-1604/D

**国 内 发 行：**广东省南方传媒发行物流有限公司发行

**印 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http://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通过腾讯微信公众账号搜索或扫描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